

永續農業與GATT

經貿自由化是世界趨勢，我國為了開拓更寬廣的發展空間，必須積極參與國際社會，發展對外關係。目前政府正準備加入關貿總協，對增進國家整體利益及國民福祉，均有正面效益。

我國加入GATT估計將使國內生產毛額增加1.2%，出口額則增加21.7%，不過也將使農產及農產加工業的生產值佔全國總產值比率由9.5%降為7%。農業部門在此情勢下，應以國家總體資源的分配來考量未來農業部門資源的有效調整利用，並將調整利用的利益回饋農業部門，以達成部門利益與經濟成長兼顧的雙贏策略。政府也將開放服務業等非農業來換取農業多元的保護。

展望公元二〇〇〇年的台灣農業，未來農業政策的總體目標，短期間在改善農業體質，長期間在促進農業之永續發展，包括提高農業經營效率、改善農村生活品質及維護農業生態環境。為達成上述目標，未來農業必須朝科技農業、經濟農業及環境農業方向發展。未來農業政策的規劃方向，在產業政策方面，將調整產業結構，發展重點產業並兼顧環境的維護；在農民政策方面協助農民改進產銷，提高農民所得，改善農民生活條件，提高農民社會地位；在農地政策方面，將配合整體經濟發展，有計畫的釋出農地，同時對於留供農業使用的土地，予以綜合規劃利用，維護長期地力之保持；在資源政策方面，將

調整水、土及人力資源之利用，確保資源永續利用；科技政策方面，將利用生物科技降低產品生產成本，提高產品品質，同時利用農業科技於生態環境之保育，使農業在經濟上、環境上皆能永續發展。

今年6月間舉行的「第三次全國農業會議」所獲得結論，農委會決定納入「農業政策白皮書」中，也將成為未來新農業方案的重要方向與內容，茲將會議結論重點摘述如下。

一. 農作

1. 國內稻米生產目標將由自給自足，改為達成供需平衡。並規劃國內良質米適栽區，建立國產稻米分級購銷及檢驗制度。

2. 稻穀、雜糧保證收購方式與收購價格、數量暫不調整，為達成削減境內支持20%之目標，將優先調整雜糧種植面積與收購次數，倘短期內無法達成削減目標時，研擬調整保證價格收購制度，實施符合GATT規範之直接給付措施。



稻米生產將以供需平衡為目標。

3. 本適地適作原則合理利用水土資源，建立水旱田輪作制度。

4. 改善園藝作物生產環境，發展本土產品產業，輔導平地及坡地宜林地轉作造林。

5. 加強運銷自動化，發揮農民團體運銷功能，建立資訊報導體系，落實產銷計畫。

6. 儘速完成「植物防疫檢疫法」之立法程序，檢疫組織與業務一元化；儘速改善目前進口檢疫制度。

二. 林業

1. 台灣地區國有林終止委託代管，由中央設置專責機關直接管理經營。國有林收歸中央管理後，台灣省林業主管機關應加強公私有林之經營管理。

2. 建立定期森林資源調查、監視制度、設立森林生態永久樣區，建立林地分級作業體系。

3. 結合產、官、學界力量，積極參與關鍵性之國際林業與自然資源保育組織。評估國際林業資源，輔導業者發展海外林業投資。

三. 漁業

1. 拓展市場外銷，爭取入漁權，汰建低效率漁船，並在產地及消費地分別配置「漁產品聯合供貨中心」與「魚貨配送中心」，開發地區性鄉土魚食產品；建立產、製、銷一貫之冷藏連鎖系統，以提升品質，降低成本，強化競爭能力。

2. 成立「中央級海洋漁業專責研究機構」，提升國內漁業資源研究水準；規劃漁業對外投資之長程計畫，改進漁業資訊蒐集系統及管理工作，充分掌握漁業資訊，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及管理事務，開創我國漁業永續發展的空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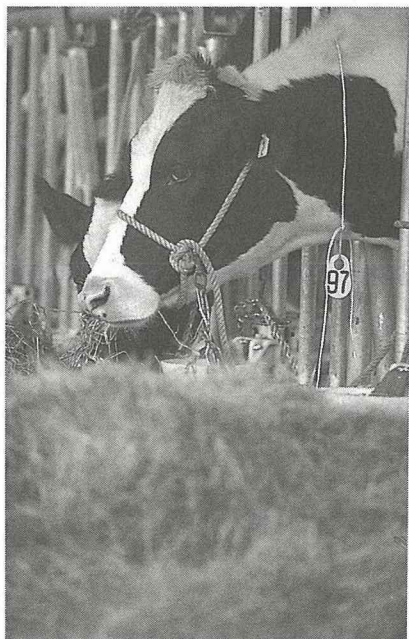
3. 加強沿近海及陸上養殖漁業生態面之維護與投資；發展休閒



國有林由中央設置專責機關直接管理經營。



發展休閒漁業，建設富麗漁村。



輔導畜牧團體企劃生產與契約供銷。

漁業，建設富麗漁村，設置「漁史文化館」。

四. 畜牧

1. 以輔導畜牧團體發揮產銷自我調整功能為目標，調整其整體組織架構，落實畜產團體之企劃生產與契約供銷，鼓勵合作社與民間企業合作，促進肉品運銷現代化，並充實畜牧發展基金，由產業團體執行產銷穩定措施。

2. 改進經營模式，推動以合作及契約經營、強化共同資材供應體系，聯合僱用獸醫師，經營財務管理電腦化，並加速自動化，同時建議財政部對生產資材與生鮮農產品免徵營業稅，以降低產銷成本。

3. 加強推行畜牧污染防治工作，建立永續經營之畜牧業，全面推動畜牧場廢水、廢棄物及空氣污染防治工作，獎勵禽畜糞堆肥場設置，全面推廣使用禽畜有機肥料。

五. 農民

1. 建立農民年金保險制度，以維護農漁民老年生活，並加強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，制定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條例」。

2. 為建立農漁村社區發展規劃及建設體制，建議早日制定「城鄉計畫法」，綜合規劃鄉村地區，



建立農民年金保險制度。

促進農漁村社區更新與建設；並積極推展農漁村文化，提升農漁村生活品質，以利城鄉均衡發展。

3. 培育農漁村農業產銷人才

，研定核心專業農民培育計畫，加強其農漁業專家訓練。並早日完成「農業推廣條例」之立法，以利農業推廣業務之推行。

4. 組織全國性之農漁團體，提升農漁民團體之自主性組織功能及服務品質。

六. 農地

1. 配合階段性農業發展政策將農地資源劃分為不同等級，分別予以不同程度之管制及獎勵輔導。

2. 農地轉用應配合經濟發展並衡量區域均衡，採整體性變更，並視其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程度，

設置適當隔離綠帶，以維護鄰近農業生產環境。

3. 農地變更使用所得之增值利益，應部分回饋農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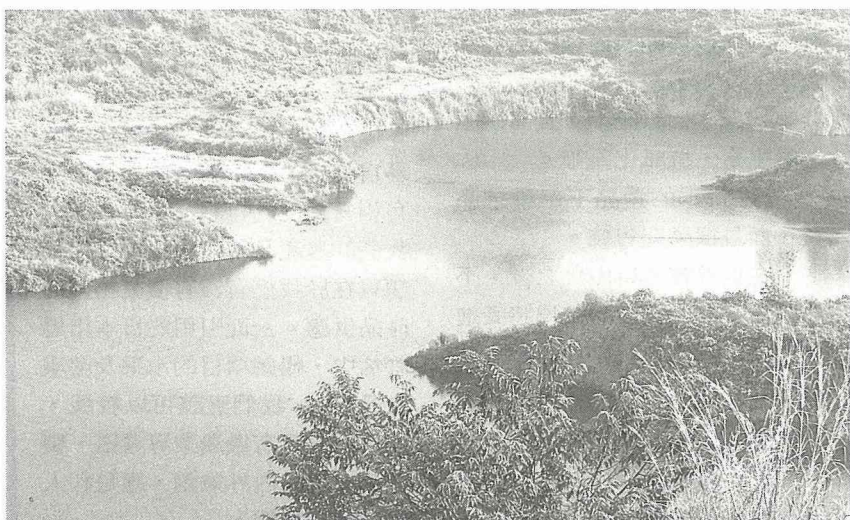
4. 當前農地政策之重心應以澈底執行「農地農用」為基礎，有關承受人資格與身分限制應可檢討逐步廢除。在「農地農用」相關法令執行未能完全落實之前，建議檢討修訂「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」逐步放寬農地移轉限制。

七. 資源

1. 農業用水除促進農業生產



徹底執行 農地農用。



保護水土資源。

需要外，尤應注重保護生態環境，並加強農業生產地區環境之改善與保護。

2. 加強農田水利營運機能及體制；有效維護及利用農業灌溉用水，並建立乾旱缺水因應對策及制度。

3. 綜合技術及社經層面，探究超限利用及陡坡農地處理對策，輔導實施具社會公益功能之造林，由政府給予林農適度保林補貼，並輔導轉業以及嚴格取締。

4. 加強集水區整體規劃、分